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张渚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YZX-C2025-0012

甲方：宜兴市张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2025年11月21日，宜兴市张渚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张渚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张渚镇人民政府确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张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宜兴市张渚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2 项目数量：1；

1.2.3 项目质量：按照部、省、市对全域整治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宜兴市张渚镇实际情况，完成编制宜兴市张渚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该方案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合同签订后根据部、省、市的相关工期要求，将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确保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

定上报审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准备工作（组织与技术准备）	50000.00
2	资料收集与调研（基础工作与实地勘察）	210000.00
3	规划方案编制（核心方案编制）	1040000.00
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专项方案编制与论证）	200000.00
5	方案论证与协调（多轮意见征询与修改）	100000.00
6	成果报批（省级评审与成果完善）	100000.00
7	数据库建设（建成标准数据库）	100000.00
总价		18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 40%，拿到省厅批复文件并根据批文意见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 70%，第二年支付剩余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厅批复并完成最终稿；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张渚镇，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预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的工作进度过于迟缓，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赶工的。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宜兴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宜兴市张渚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2014047029M

住所：宜兴市张渚镇迎春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80548S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张渚镇迎春路52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楼

电话：025-863801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32658192714